

【人力资源管理】竞业限制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邮政编码：

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乙方已经（可能）知悉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或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影响，经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竞业限制 范围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产品；

2、不论因何种原因，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自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乙方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单位就职，也不得自办或协助他人开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单位；

3、所谓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甲方同类及类似的行业：

壹、_____；

贰、_____。

第二条 竞业限制补偿

1、竞业限制期间甲方应每月支付经济补偿金，其金额按下列第种方式确定，支付日期为的每月____日前（自乙方离职后第二个月起）：

壹、每月____元人民币；

贰、其它金额：_____。

2、乙方指定下列收款帐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如乙方上述帐号无法收款，则乙方应书面提交其它收款帐号，或上甲方办公地收款。此时仍视为甲方已按时付款。

第三条 违约责任

